

证券代码：301027

证券简称：华蓝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5-016

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南宁市月湾路 1 号南国弈园 6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材料已于 2025 年 4 月 7 日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欧阳东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以通讯方式参会的监事有：戴琳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反映了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情况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

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目前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内外部环境情况，结合了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规划，具有合理性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所述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、管理及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华蓝集团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进行了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制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基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，结合 2024 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，同时对公司与关联方拟开展的业务情况进行分析后，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 3,748.00 万元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 2025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开展，遵循了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公司预计的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，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，系公司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开展，遵循了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，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；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、作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 注销、作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/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，符合《上市

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同意本次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、作废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蓝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